

復審人 曾○○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93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6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下稱新竹分監）執行。新竹分監於 114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貪污罪，犯行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嚴重影響公權力之執行」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93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非正式公務員，繳清犯罪所得，擔任服務員，無違規，A 級（87 分），初犯，獲獎狀，參加中式麵食技訓，入監前經營有機農場，辦理推廣教學活動獲許多感謝狀，親友每週會客；91 歲老母親需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

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1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長期受聘於中科院，身為「授權公務員」，卻有負國家及中科院所託，與廠商勾結，有洩漏標案規格資訊、驗收護航或盜取中科院料件等違背職務行為，貪求不法賄賂，有辱官箴、損及中科院利益，並影響各該採購案之開標或採購結果之正確性與公正性，犯行情節非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非正式公務員，繳清犯罪所得，擔任服務員，無違規，A 級（87 分），初犯，獲獎狀，參加中式麵食技訓，入監前經營有機農場，辦理推廣教學活動獲許多感謝狀，親友每週會客」等情，查復審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為 89 分，應予更正，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等級及分數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91 歲老母親需照顧」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